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957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黃聖峰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57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聖峰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聖峰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刑法第51條第5款亦有明文。

三、受刑人黃聖峰因詐欺案件，先後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本院審酌受刑人如附表所示各罪均為詐欺案件，其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法益侵害類型及動機均相似，且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時間集中在民國109年8月間，屬在一定期間內反覆為之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，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定應執行刑，則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，違反罪責原則，暨考量受刑人前述各罪定應執行刑

之外部界限（各宣告刑中刑期最長之有期徒刑1年8月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即有期徒刑104年6月以下，但不得逾有期徒刑30年）及不利益變更禁止（編號1至6所示之罪前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10月、編號7所示之罪前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6月，加計編號8所處之刑，共計有期徒刑11年7月）之內部界限，復參酌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無意見等一切情狀，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施慶鴻

以上為正本證明與原本相符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提起抗告。

書記官 鄭俊明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附表：受刑人黃聖峰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	1	2	3
罪 名		詐欺	詐欺	詐欺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1年2月(6次) 有期徒刑1年(11次)	有期徒刑1年3月(2次) 有期徒刑1年2月(2次)	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1年3月(2次)
犯 罪 日 期		109年8月28日至109年8月30日(共17次)	均109年8月13日(共4次)	均109年8月29日(共3次)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雲林地檢109年度偵字第6980號等	雲林地檢109年度偵字第7875號等	南投地檢110年度偵字第1525號
最後事實審	法 院	雲林地院	雲林地院	中高分院
	案 號	109年度訴字第876號	110年度訴字第387號	111年度金上訴字第2373號
	判 決 日 期	110年1月21日	111年8月10日	111年11月22日
判決確定	法 院	南高分院	雲林地院	中高分院
	案 號	110年度金上訴字第471號	110年度訴字第387號	111年度金上訴字第2373號
	確 定 日 期	110年7月2日 (程序駁回)	111年9月7日	111年12月27日

(續上頁)

01
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或易服社 會勞動	均否	均否	均否
備 註	雲林地檢110年度執字第1783號	雲林地檢111年度執字第2610號	南投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46號
	編號1至6業經本院112年度聲字第3002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10月確定		

02

編 號	4	5	6
罪 名	詐欺	詐欺	詐欺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1年2月(4次) 有期徒刑1年3月 有期徒刑1年1月(3次)	有期徒刑1年8月(2次) 有期徒刑1年6月(4次) 有期徒刑1年4月(5次) 有期徒刑1年2月	有期徒刑1年5月(2次) 有期徒刑1年4月(4次) 有期徒刑1年3月(7次)
犯 罪 日 期	109年8月14日至109年8月18日(共8次)	109年8月23日至109年8月27日(共12次)	均109年8月15日(共13次)
偵查(自訴) 機關年度案號	臺中地檢110年度偵字第4023號等	彰化地檢111年度偵字第2133號等	臺中地檢110年度偵字第30264號
最後 事實 審	法 院	臺中地院	彰化地院
	案 號	110年度金訴字第468號	111年度訴字第657號
	判 決 日 期	111年12月13日	112年2月15日
判決 確定	法 院	臺中地院	彰化地院
	案 號	110年度金訴字第468號	111年度訴字第657號
	確 定 日 期	112年1月18日	112年3月30日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或易服社 會勞動	均否	均否	均否
備 註	臺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7239號	彰化地檢112年度執字第2815號	臺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6211號
	編號1至6業經本院112年度聲字第3002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10月確定		

03

編 號	7	8	
-----	---	---	--

罪 名		詐欺	詐欺	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1年2月(12次) 有期徒刑1年1月(15次) 有期徒刑1年3月	有期徒刑1年1月(3次)	
犯 罪 日 期		109年8月10日至109年8月22日(共28次)	均109年8月16日(共3次)	
偵查(自訴) 機關年度案號		彰化地檢109年度偵字第9871號等	彰化地檢109年度偵字第8554號等	
最後 事實 審	法 院	彰化地院	彰化地院	
	案 號	111年度訴緝字第19號 111年度訴字第381號	110年度訴字第510號	
	判 決 日 期	111年5月31日	111年9月7日	
判決 確定	法 院	彰化地院	彰化地院	
	案 號	111年度訴緝字第19號 111年度訴字第381號	110年度訴字第510號	
	確 定 日 期	111年6月28日	111年10月18日 (113年7月31日最高法院113年度台非字第110號撤銷原判決附表四編號1至16罪刑，撤銷部分免訴確定)	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或易服社 會勞動		均否	均否	
備 註		彰化地檢111年度執字第4045號(本件經彰化地院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6月)	彰化地檢113年度執更字第788號	

